

榆林市榆阳区明珠路街道办事处文件

榆林市榆阳区明珠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4 年度，我街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 30 篇文章、微信公众号平台公开了 244 篇文章、今日头条平台公开了 26 篇文章。公开内容有党建、纪检、民政、宣传、创文创建、武装、社区网格化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退役军人、司法、志愿服务活动、党员“双报到”等文章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4 年度我街道未收到依申请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街道按照区政府的政务公开要求，制定完善了《明珠路街道 12 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指引》，详细规定了 12

个领域政务的公开内容、公开依据、公开时限、公开主体、公开渠道和载体、公开对象、公开方式、公开层级；进一步明确了必须主动向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包括本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、机关机构设置、机构领导、联系方式、工作职能、内设岗位、财政信息、专题专栏等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按照区政府要求认真抓好门户网站维护工作，实现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及时更新，确保信息的时效性，提高信息流量和服务水平的同时，通过建立其他网络公开平台，加大对我街道的宣传力度，拓宽与居民群众的交流渠道，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和运营体制，不断提高网络服务质量。突出公开重点，紧扣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，明确公开时间，确保及时准确在“榆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、“榆阳区明珠路街道办事处微信公众平台”和“榆阳区明珠路街道办事处今日头条平台”予以公开，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时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按照区政府规范要求，结合我街道实际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、信息送交、统计报送等具体工作进行规范。实行领导负责制，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统一安排、部署和检查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 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0
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					0

提升主动公开意识，扩展主动公开信息来源和范围。**二是**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严格执行信息审查流程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，主动接受公众监督。**三是**加强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信息公开工作，运用信息化技术进行政策解读和征集调查，提高群众的参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